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9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德山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2年8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，代表股份1,383,595,6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6.175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，代表股份1,069,102,5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13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314,493,1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0417%。

(2)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1,347,241,1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.436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1,032,747,9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39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314,493,1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0417%。

(3) 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，代表股份36,354,5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738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，代表股份36,354,5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73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。

8、受疫情防控影响，吴浩董事、旷煜董事、曾小清独立董事、虞明远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詹晓清律师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：苗德山、汪春华、陆明、程锐、曾志军、游小聪、姚学昌、吴浩、旷煜；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刘中华、张华、曾小清、虞明远、尤德卫。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苗德山	1,382,072,834	99.89%
汪春华	1,382,072,834	99.89%
陆明	1,382,072,834	99.89%
程锐	1,382,072,834	99.89%
曾志军	1,382,072,834	99.89%
游小聪	1,382,072,834	99.89%
姚学昌	1,382,072,834	99.89%
吴浩	1,382,072,834	99.89%
旷煜	1,382,072,834	99.89%
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刘中华	1,382,736,334	99.94%
张华	1,382,736,334	99.94%
曾小清	1,383,506,034	99.99%
虞明远	1,383,594,999	99.99%
尤德卫	1,383,594,999	99.99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：何森、王晓冰、柯琳。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监事选人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何森	1,380,386,420	99.77%
王晓冰	1,380,386,420	99.77%
柯琳	1,382,931,499	99.95%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83,595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2）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7,241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37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3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6,354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63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称：**詹晓清律师、黄凯琪律师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1 日